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201805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